

##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同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86,359,847.6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46,607.7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了 25.83%；实现每股收益 0.15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097 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该决算报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248号），该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8]第ZA12839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5、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6、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该报告具体内容见2018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7年度）》（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837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7、审议通过《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对《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838号）。该专项审计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现有股本19,200万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6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8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

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7.10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机构。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8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度（含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预计与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不含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使公司对该关联方产生依赖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8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的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期限内行使限定额度范围内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为前提,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8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8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

该议案具体详见2018年4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提名高钟先生、魏先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14.1、《关于提名高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4.2、《关于提名魏先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 **1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监事薪酬。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上述监事履行公司职责所发生的交通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5日